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  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  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930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100930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COVID-19) 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 疫情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依指揮中心建議，以精準、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；請各校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實施標準：

(一)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，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，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10天。

(二)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…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

等，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：

- 1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  - 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：
    - (1)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。
    - (2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，該授課／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
    - (3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。
  - (三)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，並應事先通報本府教育處俾層報教育部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」。
  - (四)如校內「密切接觸者」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，學校亦得就其就讀班級、其他授課/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至該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- 三、學校於旨掲實施標準發布前，已因應疫情執行全校停課或採取預防性停課，得依原疫調結果及原停課標準繼續執行

至全校恢復上課止。

四、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，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鼓勵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五、請各校及幼兒園儘速依經濟部修正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之公告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(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)。

六、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須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之需求，請依本府111年1月27日府教體字第1110026757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教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04-37061357。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謝小姐02-77367464。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校外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王先生 02-77367498。

2、高中組：張小姐04-37061112。

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04-37061345。

(四)防疫照顧假：國中小組黃先生02-77367425。

(五)教職員工防疫照顧假：人事室柯小姐04-37061504

八、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電文  
2022/04/19  
10:58:38  
子公換章